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 9 份，实际收到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以传真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以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深圳港乐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鉴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新津投资，为香港注册公司。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。公司及有关各方先后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、交易架构设置、交易价格、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。由于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，交易各方无法就所涉及的股权调整方案、资金方案、估值、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或方案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若标的资产未来满足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，交易各方可择机继续友好协商推进交易事宜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

执行具体操作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